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經改期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 31 號 23 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6,200,000股，該等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持有1,72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14%)及其聯繫人(未持有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需於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時放棄投票。因此，餘下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1,00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86%)。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明其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意願。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a)(i)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a)(ii)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a)(iii)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a)(iv)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a)(v)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及(b)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c)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18,263,934 (87.27%)	17,256,000 (12.73%)	135,519,9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鳴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 僅供識別